

裁军谈判会议

3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马来西亚 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核裁军

1. 21 国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核裁军。
2. 本集团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危险，本集团对此深感关切。只要核武器存在，其使用和扩散风险就会存在。
3. 本集团重申其先前在裁军谈判会议所作声明中表达的立场，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获得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 1946 年的第一项决议——第 1(1)号决议呼吁从国家武库中消除核武器。
4. 本集团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回顾 2012 年德黑兰首脑会议的宣言和不结盟运动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5 年 7 月 2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的宣言。
5. 此外，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裁定，存在以下的义务：须本着诚意开展并结束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在这方面，本集团回顾，它坚定支持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70/56 号决议。
6.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GE.16-09063 (C) 140616 150616



* 1 6 0 9 0 6 3 *

请回收 



7.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史无前例地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在该项声明内,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进一步进行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希望,这项宣言将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和平区”政治宣言。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拉加共同体重申其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和平区状态,并强调这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设立的有史以来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8. 本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削减核武库所采取的步骤,但同时它重申,它对于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争取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切。本集团强调,十分重要,应切实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就需要国际社会对加快核裁军进展展现新的政治意愿。本集团希望所有国家都能利用一切机会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9. 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重申与该会议有关的关于其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70/34 号决议。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去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正确提出的那样,“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明,这个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值得最高层关注”。在这方面,本集团完全支持这项决议的目标,尤其支持该决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紧急决定,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要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为此,本集团回顾其工作文件 CD/2032。本集团还欢迎决定至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 本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本集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由联合国大会授权负责“就推进多边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本集团希望,该工作组将能够有助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促进关于核裁军的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为此目的,本集团注意到题为“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联合国大会第 70/33 号决议,希望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该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作出建设性贡献,并希望这项进程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11. 本集团深切关注的是,任何核武器引爆会立即造成大规模的滥杀滥伤和破坏,为人类健康、环境及其他重要经济资源带来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全人类和子孙后代的生命。在这方面,本集团深信,有必要通过一项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包容性进程,让人们充分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并在此基础上为核裁军制定出方针以及作出努力和国际承诺。

12. 本集团赞同联合国秘书长的观点，认为人们日益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会议。

13.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结果的精神以及许多国家在维也纳会议期间和之后所作的承诺和国家声明，这些承诺和声明旨在推动谈判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特别是谈判一项订有具体时限的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确保核裁军取得进展。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吁请《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履行其明确的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之下作出的承诺。鉴于核武器引爆所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不可接受的风险与威胁，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将努力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以努力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14. 本集团强调，它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同时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立即开始谈判。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它已作好充分准备就一个分阶段的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开始谈判，包括谈判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15. 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16. 本集团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在很大程度上相互关联并互为加强。

17. 21 国集团强调，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各个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本集团重申，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与建立信任措施互为补充，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8.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重申，在实现彻底消除这类武器之前，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早日达成协议，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集团还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62 号决议吁请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9. 本集团对核武器国家和一个地区集团的战略防御理论表示关切，这些理论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依据。因此，在这方面，确实迫切需要消除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再次使用此类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并促进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它坚定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 70/3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9/42 号决议的目标。

20. 21 国集团强调，有必要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该条约，这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本集团重申，若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有必要继续致力于核裁军。

21.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作用，并表示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作为这些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在这方面，本集团坚定支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联合国大会第 70/31 号决议的目标。

22.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深表失望和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而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这有损于强化整个《不扩散条约》体系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是建立这一区域的依据，1995 年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深表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并扰乱了其三大支柱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是迫切问题。虽然无法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可能有损于《不扩散条约》体系，但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作出的承诺依然有效，特别是对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并要求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23. 本集团还希望重申，每个国家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发、生产和利用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4. 本集团重申，它已做好准备，愿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并在这方面希望重申 21 国集团为此目的提交的下列文件的内容：CD/36/Rev.1；CD/116；CD/341；CD/819；CD/1388；CD/1462；CD/1570；CD/1571；CD/1923；CD/1938；CD/1959；CD/1999；和 CD/2044 号文件。

25. 本集团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按 CD/1978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以及按 CD/202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就核裁军进行的实质和互动非正式讨论。

26. 21 国集团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和无核武器世界，为此，本集团重申须采取以下具体步骤：

- (a)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 (b)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 (c)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例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 (d) 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e) 谈判一项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f) 谈判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27. 最后，21 国集团满意地强调世界各地为纪念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和推进这一目标所举行的活动，包括通过在核武器对全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为此邀请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学术界、各国议员、大众媒体以及个人每年采取更多措施来纪念这一日期。